江苏—捷克双边研发资助计划指南（2020）

1. **适用范围**

江苏省科技厅与捷克共和国技术局现共同启动此轮联合研发项目征集。联合研发项目应聚焦于应用研究领域具体成果，能带来开发新的或显著改进的产品、工艺或服务所需的发现和技艺，以至新的产品、工艺或服务。受资助的项目应致力于开发应用性成果。

注：本计划指南介绍了计划框架和申报基本要求。项目参与者还须遵守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规则。双方的牵头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1. **计划框架**

捷克共和国技术局遵循Frascati手册及欧盟标准化概念对于应用研究、实验开发及创新的理解。研发活动须包含以下特点：

* 新颖性
* 创造性
* 不确定性
* 系统性
* 通用性和/或可再现性

双方合作应为项目带来明显的优势和增值（如：知识基础提升、商业需求、研发设施利用、新的应用领域等）。

符合上述标准的合作研发项目可以申报本计划，同时须遵守各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申报程序。

本计划欢迎双方技术型组织参与合作研发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具体参见2.2。请按下述程序要求进行申报。

**2.1 研发项目领域**

面向双方认可的所有领域开放，并鼓励开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用研究合作（不包含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

捷克共和国技术局不资助单纯的国防项目或以临床研究内容为主的医疗研究项目，因为在捷克，以上领域由另外的机构来资助。

**2.2 申报单位条件**

来自江苏和捷克的研发合作伙伴应共同联合申报本计划。

江苏方：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捷克方：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可参加，但前提是申报主体必须包含一家捷克企业。如果合作双方之间有单位构成欧盟委员会条例(EU No. 641/2014)附录1定义的伙伴或联合企业的关系， 捷克方至少另有一家单位不与江苏合作方构成上述关系。

所有江苏方和捷克方的申报单位都需经初审以检查其项目执行能力，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史、税务问题、公司主要负责人违约情况、资产负债率、近期财务报表（资本流失情况）等。初步筛选没有通过的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2.3 计划流程和时间安排**

1. 项目申报：2020年5月14日－7月15日
2. 项目评审（包括资格审查）：2020年7月16日－11月12日
3. 结果会商：2020年11月13日—11月29日
4. 结果公布：2020年11月30日前
5. 项目启动与资助经费下达：2021年1月起

**2.4 项目周期及资助**

江苏省科技厅与捷克共和国技术局根据各方的经费资助办法分别支持江苏方与捷克方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有配套经费。

捷克资助计划“DELTA2”（注：捷克方上一级计划）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s://www.tacr.cz/en/delta-2-programme/>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相关计划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kxjst.jiangsu.gov.cn

江苏方：

预算及资助强度

* 江苏—捷克双边研发资助计划第四轮预算不超过500万人民币。
* 项目周期内，对每个立项项目的资助将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资助形式为政府拨款。每个项目的资助强度不超过50%，并遵循中方相关

规定。

* 符合条件的项目成本包括研发设备、材料和测试化验费、国际交流费、

劳务费、管理费、绩效，等等。

项目周期

* 项目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启动。
* 江苏科技厅将从2021年1月，在与牵头申报单位明确资助条件后下达资助经费。
* 政府资助项目周期最多36个月。

捷克方：

预算及资助强度

* DELTA2计划第二轮预算不超过3亿捷克克郎（约1720万美元，可能会有不同，取决于当时的汇率）
* 资助形式为政府拨款。项目资助限制来自第641号条例。

如果在项目中期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执行不符合要求，捷克共和国技术局将收回未使用完的政府资金。

* 每个立项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74%，并遵循欧盟相关规定。
* 符合条件的项目成本包括人员成本、分包成本、其它直接成本、津贴。

项目周期

* 项目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启动。
* 捷克共和国技术局将从2021年1月，在与牵头申报单位明确资助条件后下达资助经费。
* 政府资助项目周期最多36个月。

**2.5 项目申报**

在项目征集截止日期2020年7月15日前，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需按以下要求向

各自计划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 英文填写的**《江苏—捷克双边研发资助计划合作项目共同建议书》（注：江苏企业还需向江苏省科技厅提交中文版本）**，并且需双方项目所有参与方签名。
* 各自计划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经费申报文件。

江苏方：

*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的通知，江苏牵头企业在提交共同建议书的同时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提交完整的项目经费申报文件（注：项目申报书等材料）。
*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可帮助江苏企业与捷克牵头机构开展项目对接。
* 更多信息可在江苏省科技厅网站 http://kxjst.jiangsu.gov.cn和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网站 http://www.jittc.org查询。

捷克方：

* 捷克申报单位需在提交共同建议书的同时上传完整的项目经费申报文件。
* 更多信息可查询 https://www.tacr.cz/soutez/program-delta-2/druha-verejna-soutez-8/
* 建议尽早（在项目征集启动前）进行咨询。2020年5月13日后只能通过捷克共和国技术局在线帮助网站（<https://tacr.cz/hesk/>）进行咨询。

**2.6 项目评估**

江苏省科技厅与捷克共和国技术局将依据各方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并对相关评审结果进行共享及讨论，拟在项目征集截止日期后约5个月内，共同确定拟立项联合支持的项目。

江苏方：

项目评估主要标准

1. 合作必要性

2. 双方优势互补性

3. 创新性及可行性

4. 预期成效

捷克方：

项目评估主要标准

1. 项目的实用性及其对实现DELTA2计划目标的贡献，着重考察国际间合作收益
2. 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及其成果在实践中的应用
3. 项目可行性，及包含的潜在风险

**2.7 年度评估/过程监督**

江苏方：

江苏省科技厅将对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管理，对项目单位可要求提供项目报告用于项目检查，当发现问题时，可能会采取特别检查。一旦发现该项目违背合同条款，江苏省科技厅将收回政府资助的资金，具体收回的金额将依据江苏方相关规定执行。

捷克方：

捷克共和国技术局将对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管理，对项目单位可要求提供项目报告用于项目检查，当发现问题时，可能会采取特别检查。一旦发现该项目违背合同条款，捷克共和国技术局董事会将收回政府资助的资金，具体收回的金额将依据捷克方相关规定而确定。

1. **联系信息**

|  |  |  |
| --- | --- | --- |
| 江苏方面 | | 捷克方面 |
| **江苏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http://kxjst.jiangsu.gov.cn |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http://www.jittc.org | **捷克共和国技术局**  www.tacr.cz |
| 吴三毛 先生 | 刘欣 女士 | Eva Pentel女士 |
| 邮箱：wusm\_kj@js.gov.cn  电话：+86-25-58708856  传真：+86-25-57714182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  邮编：210008 | 邮箱：xinsliu1007@163.com 电话：+ 86-25-85485883  传真：+86-25-85413153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89号  邮编：210042 | 邮箱：eva.pentel@tacr.cz 电话： +420 234 611 513  地址：Evropská 1692/37  160 00 Prague 6  the Czech Republic |